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作出之公佈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作出。

該等收購建議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王涵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表一份公佈(「收購建議公佈」)，內容有關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王先生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王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收購建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收購建議公佈所載「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收購建議不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林進賢先生及李德強先生，因彼等涉及重大利益衝突)，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927,563,63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股份0.55港元兌換為合共163,636,363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

買賣披露

本公司及王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某類別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5%或以上之人士等，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包括「**聯繫人**」之釋義第(6)類所述持有5%有關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合作的過程中，將會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薛文革先生、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除外，因彼等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共同及各自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